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或依賴本公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 內幕消息—附屬公司的稅務問題

本公告由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 1. 關於供應商增值稅發票的稅務問題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森葉紙業」)(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箱板紙和瓦楞紙包裝生產和貿易的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到(a)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稅務處理決定書(清稅二稽處[2022]18號)(「稅務處理決定書」)；和(b)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稅務行政處罰決定書(「稅務處罰決定書」)(清稅二稽罰[2022]10號)，分別由國家稅務局清遠市稅務局第二稽查局(「清遠稅務局」)出具(統稱「決定書」)，涉及1,073張增值稅(「增值稅」)發票(「增值稅發票」)，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從六家供應商(「供應商」)收取的發票金額合計人民幣742,707,288.82(含產品採購款人民幣636,939,968.56元及增值稅人民幣105,767,320.26元)及本集團就此作出的稅項抵扣(「稅項抵扣」)。

根據決定書，由於供應商違規開具增值稅發票，因此根據稅務處理決定書森葉紙業需要補繳以下稅款(統稱「未繳稅款」)：

稅項	金額 人民幣
增值稅	85,449,667.56
城市維護建設稅	5,791,837.32
教育費附加	2,563,490.03
地方教育費附加	1,708,993.35
企業所得稅	<u>13,627,585.11</u>
總計	<u><u>109,141,573.37</u></u>

從未繳稅款到期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未繳稅款的每日0.05%的比率繳納滯納金。

此外，根據稅務處罰決定書，森葉紙業需要支付行政處罰罰款人民幣44,070,205.82元。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決定書中的未繳稅款和行政罰款缺乏事實和法律支持，因此，森葉紙業對決定書提出反對。

### 稅務處理決定書

根據稅務處理決定書，假如森葉紙業對稅務處理決定書有異議，森葉紙業必須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稅款或以其他方式就未繳稅款提供相關納稅擔保。繳交稅款或納稅擔保經確認後，森葉紙業才可自繳交稅款或納稅擔保確認之日起60天內向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廣東省稅務局**」)提交行政覆議申請。

森葉紙業已申請納稅擔保，但是，清遠稅務局一再拒絕或避免接受親自提交的納稅擔保申請，二零二二年八月上旬，本集團通過郵遞提交納稅擔保申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清遠稅務局以書面形式回覆，由於申請截止日期已過，因此清遠稅務局不會接受森葉紙業提出的納稅擔保申請。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森葉紙業對清遠稅務局不予受理納稅擔保申請的決定不服，就此向清遠稅務局申請行政覆議。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清遠稅務局維持不受理納稅擔保申請的決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森葉紙業向廣東省清遠市清新區人民法院提起對清遠稅務局的行政訴訟，請求撤銷不予受理納稅擔保申請的決定。該訴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舉行聆訊，截至本公告之日，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命令。

### **稅務處罰決定書**

根據稅務處罰決定書，如果森葉紙業不服稅務處罰決定書，可以自稅務處罰決定書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廣東省稅務局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可以自收到稅務處罰決定書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森葉紙業不服稅務處罰決定，向廣東省稅務局申請行政覆議。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廣東省稅務局受理對稅務處罰決定書的行政覆議。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廣東省稅務局決定維持稅務處罰決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森葉紙業向廣州鐵路運輸法院提起對廣東省稅務局和清遠稅務局的行政訴訟，要求覆核稅務處罰決定。

## 2. 關於繳納前期增值稅退稅的稅務問題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森葉紙業收到國家稅務總局清遠市稅務局清新區稅務局第二稅務分局(「清新區稅務局」)出具的稅務事項通知書(清新稅二分局稅通[2023]230208號)(「稅務事項通知書」)。

根據稅務事項通知書，由於森葉紙業二零一五至二零二零評價年度的納稅信用級別調整為D級，森葉紙業應按有關規定補繳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的前期增值稅退稅32,069,739.5元。

根據稅務事項通知書，如果森葉紙業不服稅務事項通知書，森葉紙業必須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所欠增值稅款或就所欠增值稅款提供相關納稅擔保。當增值稅繳納後或納稅擔保確認後，森葉紙業可自增值稅繳納或納稅擔保確認之日起60日內向清新區稅務局提出行政覆議申請。

森葉紙業已申請納稅擔保，尚待清新區稅務局確認是否接受該納稅擔保。

本公司強調：

- (a) 從供應商處購買的原材料是真實的，本集團已支付增值稅發票項下原材料的相應總價，並收到原材料，當時理解已與供應商之間做出適當的稅務安排；
- (b) 公司董事和本集團負責稅項抵扣的員工不知道此類增值稅發票的任何異常情況；
- (c) 森葉紙業從供應商處獲得不正常的增值稅發票並進行稅項抵扣純屬疏忽，無意逃稅，不涉及我們董事或管理層的任何欺詐、不誠實或腐敗行為；及
- (d) 本集團已就採購及應付賬款的管理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包括審核及批准其供應商發出的發票。

隨著上述事項的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平先生及許森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